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Changhua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3年4月10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吳宇軒

聯絡電話：04-8357274 編號：113041002

「對話不是為了治癒，而是為了熨燙生命的皺褶」 彰化地檢辦理修復式司法教育訓練暨宣導說明會

為提昇本署檢察官及同仁對修復式司法程序的認知，並有效增加轉介修復式司法案量，本署於今（10）日辦理「修復式司法教育訓練暨宣導說明會」，邀請何蕙君檢察官及賴昀姝促進者講授轉介修復式司法的篩案心得與促進者修復實務分享。本署張檢察長曉雯蒞臨現場向與會者表達誠摯的感謝。

張檢察長致詞時表示，修復式司法的推動，需要檢察官們在龐雜的案件當中，檢視哪些案件適合轉介修復程序，提供當事人可以在對立的訴訟程序以外，有一個好好被傾聽、達到有效溝通的平台，並感謝轉介個案進入修復式司法程序的檢察官們，能看見當事人的需求、減少訟爭，期許所有與會的檢察官，踏出轉介的第一步，推展修復式司法，並給予當事人安全對話的機會與修復自我生命歷程的契機。

本次講座由何蕙君檢察官分享轉介的過程與運用修復式司法程序的心得，分析由訴訟以外解決紛爭的機制，除了和解、調解與仲裁外，修復式司法展現不同於生硬司法審判的核心價值及轉介實務的現況。本署修復促進者賴昀姝老師除了透過分享案例及轉介的潛在內涵，在促進對話、走入服務的現場遇到的糾葛及許多難以預料的挑戰，過程是一連串提昇自我的感恩歷程。何檢察官近期轉介1案高社經地位之專業人士遭少年與1位甫滿18歲的年輕人搶奪的案件，被害人願意給涉案的年輕人機會，同意進入修復式司法。在促進者賴老師個別協助被害人、相對人準備對話，經多次會談後，正式讓雙方進入對話會議。在會議過程中，雙方一度因期待、表達方式之落差而幾乎破局時，促進者細膩察覺雙方非語言之訊息，藉由短暫的休息，減緩當事人焦慮、緊張的心情，協助當事人鬆動立場、轉移視角，看到對方的困境，感受到相對人的歉意；而相對人在修復程序中，跟被害人面對面，正視自己的行為對被害人所造成的傷害，並為自己的行為負起責任！最終，被害人慷慨地給予相對人溫暖的擁抱，讓相對人有自新的機會！兩位講座也分享曾經轉介、協助修復的案件，最後雖未成立協議，但當事人在促進者的協助與陪伴過程中，經由自我覺察，梳理情緒與需求，反而順利解決其他民事糾紛，被害人在後續的刑事訴訟程序中，主動撤回刑事告訴，自主解決紛爭。

法務部自 100 年起即積極推動修復式司法，在訴訟程序之外，有一個可以讓雙方坐下來，安心、安全的對話空間，有需要的當事人經檢察官認合適者可以轉介，經評估適宜後會啟動修復式司法程序，當事人無庸額外負擔費用。邀請大家善用修復式司法制度，一起成為推動修復程序的齒輪，啟動社會的和平與信任！



